#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HPA-GZ-01** 

#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Implementing Rules for High Protein Aquatic
Products

# 前言

本规则由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张纪兵、唐剑、朱瑞俊、汪云岗、邵军亚

# 1. 目的和范围

- 1.1 为规范高蛋白水产品认证活动,根据《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制订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高蛋白水产品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 2. 认证模式

产地范围+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认证后管理。

# 3. 认证依据

《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

# 4. 认证程序

# 4.1 申请认证产品

- 4.1.1 同一申请认证产品可以来自多个产地范围。
- 4.1.2 认证委托人可同时对不同的申请认证产品提出申请。

# 4.3 认证申请

- 4.3.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5) 近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6)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3.2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材料。
  - (2)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高蛋白水产品生产的,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高蛋白水产品的采购、销售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
- (4)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的声明。
  - (5)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适用时)。
  - (6) 其他。

# 4.4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 4.4.1 审查要求如下: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认证产品,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4.4.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4.5 产地范围

- 4.5.1 境内产地范围以"省级行政区域"划分。
- 4.5.2 境外产地范围以"国家、地区"划分。
- 4.5.3 同一申请认证产品涉及多个产地的,应在申请书中列出所有产地。

# 5. 产品检测

# 5.1 申请认证产品基本要求

- 5.1.1 申请认证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水产品,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要求。
- 5.1.2 申请认证产品应建立追溯体系:
- (1) 自行生产时,应提供相关养殖、捕捞、运输、销售等记录、文件。
- (2) 境内采购时,应提供采购合同、票据、收购、运输、销售等记录、文件。
- (3) 境外采购时,应提供采购合同、票据、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运输、储存、销售等记录、文件。

# 5.2 抽样

## 5.2.1 抽样次数

每个申请认证产品至少抽取一个产地的样品进行检测。

同一申请认证产品同时存在境内、境外产地时,应分别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同一申请认证产品存在明显不同的生产季和产地,应在认证周期内分别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5.2.2 抽样地点

- (1) 自行生产认证产品的,在养殖基地、工厂内或销售场所抽样。
- (2)境内采购认证产品的,涉及储存、暂养的,在认证委托人自行管理的储存、暂养场所内或销售场 所抽样。

- (3) 境内采购认证产品的,不涉及储存、暂养的,在供方基地、工厂或销售场所抽样。
- (4) 境外采购认证产品的,在认证委托人管理的储存、暂养场所或销售场所抽样。

# 5.2.3 抽样时间

- (1) 自行生产认证产品的,以产品上市销售前15个自然日抽样为宜。
- (2)境内采购认证产品的,涉及储存、暂养的,以产品到达认证委托人储藏、暂养场所 15 个自然日内抽样为官。
  - (3)境内采购认证产品的,不涉及储存、暂养,以产品上市销售前15个自然日内抽样为宜。
- (4)境外采购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负责储存、暂养的,以产品到达储藏、暂养场所 15 个自然内为官。
  - (5) 对于有明显传统时令的认证产品,除参照以上(1)至(4)外,应在时令期内抽样。
  - (6) 再认证证书发放前未能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
  - (7) 再认证和证后监督采样时间可以覆盖认证产品整个销售期。

# 5.2.4 抽样人员

由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委派的检查员或工作人员实施抽样。

#### 5.3 检测

# 5.3.1 检测项目

蛋白质含量和相关氨基酸含量,详见《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

#### 5.3.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已具备相应检测国家标准的,参照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检测;检测指标尚无检测国家标准的, 参照检测行业通行的方法检测。

#### 5.3.3 判定要求

蛋白质 NRV%大于等于 25%, EAAI 指数大于等于 85。

# 5.3.4 检测报告

由具备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 6. 检查

## 6.1 检查准备

- 6.1.1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组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组。每个检查组至少有1名检查员组成。
- 6.1.2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地范围、申请认证产品、过程范围(如供应链)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重点,包括认证委托人资质、质量保证要求体系与记录体系有效性,申请认证产品涉及的相关场所和活动、样品采集等。
- 6.1.3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
- 6.1.4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 6.1.5 现场检查时间宜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养殖期或储藏、暂养期内。

#### 6.2 检查内容

### 6.2.1 基本要求

检查内容为产地范围、申请认证产品、质量保证要求的一致性检查,采用"基于抽样原则"的方式选取相应申报的产地进行检查,如涉及多个产地,至少应对一个产地实施现场检查,包括认证产品有关的部门、岗位、设施及相关活动等。

- 6.2.2产地范围确认及抽样
- 6.2.3 质量保证要求

按《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中"质量保证要求"进行检查。

6.2.4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时,应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申请认证产品至少抽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6.3 检查人日数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数量确定检查人日数。

单个申请认证产品的基础检查人日数为1天,每增加一个申请认证产品在基础检查人日数上增加0.5天。

#### 6.4 检查结论

检查组按认证依据进行评价,并向认证机构报告检查结论:

- (1) 资质符合、质量保证要求合格、蛋白质 NRV%大于等于 25%, EAAI 指数大于等于 85, 则检查结论为推荐 认证。
  - (2)资质符合、蛋白质 NRV%大于等于 25%、EAAI 指数大于等于 85,质量保证要求存在不符合项时,则检查结论为有条件推荐认证。认证委托人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则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
  - (3) 蛋白质 NRV%低于 25%或 EAAI 指数低于 85,则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初评项目综合评价应包括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

评价合格的,按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认证产品向认证委托人颁发《高蛋白水产品认证证书》;评价不 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7.2 认证时限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3 认证终止

当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产品检测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做出拒绝认证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拒绝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认证委托人需重新提交申请认证。

# 8. 认证后管理

# 8.1 监督检查

- 8.1.1 认证机构根据获证产品的种类、养殖特点、产地等因素,结合认证风险,选择一定比例获证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 8.1.2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可随时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或消费者投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委托人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的一致性检查。认证机构根据《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中"质量保证要求"及相应条款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还包括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 8.2 监督抽样

必要时,监督检查可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在获证组织获证产品范围(包括养殖基地、工厂、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2 条款规定。

若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则认证机构应对认证产品中涉及的所有产地进行抽样检测。

# 8.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价不合格的,认证证书按照本规则 10. 2. 2 及 10. 3 条款的规定处理。

# 9. 再认证

- 9.1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 9.2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对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如期进行认证活动,对有效期满且需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并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认证证书有效期至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解除后3个月。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

#### 10.1.2 证书变更

# (1) 变更申请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一) 认证委托人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二) 认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 (三)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 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 变。

# 10.2 认证证书的扩大、缩小

10.2.1 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缩小认证产品或认证产品产地范围时,应提交申请,认证机构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并换发认证证书。

10.2.2 当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认证机构应及时缩小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中所对应的产区范围,并换发认证证书。

#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高蛋白水产品认证"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 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以下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注销和撤消的处理。

#### 10.3.1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质量保证要求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3.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采购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3.3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2) 获证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质量保证要求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受到相关行政 处罚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9)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标识如下:



# 10.2 标志的加施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标识,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印制的高蛋白水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高蛋白水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 11.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1、高蛋白水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附件 1: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认证机构名称

高蛋白水产品 认证标识

证书编号: OFDC-HPA-\*\*\*-\*\*\*

# 高蛋白水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依据: 高蛋白水产品评价要求

序号	认证产品	产地范围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符合高蛋白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负责人

(认证机构标识)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的地址、网址、联系电话